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葉美蘭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
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提出被繼承人宋立福之遺產清冊，並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）。
2	提出記載完整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最新完整訴之聲明（請以表格方式載明遺產項目，並詳列各項遺產之財產價值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若為不動產並應記載其面積、權利範圍，及各被告、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）之民

	事起訴補正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及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